



三峡能源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 Ltd.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

邮编：10119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环保纸张印刷 

为绿色生活赋能

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人民绿色生活赋能，为人类可持续发展助力，愿与每位公民一道，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共建人类美丽家园。



合规手册

Compliance Manual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CONTENTS

- 合规倡议 4
- 一、合规理念 6
- 二、公司治理与经营 8
- 三、公司与员工 24
- 四、公司与社会 28
- 五、咨询与投诉 34

合规倡议

Compliance initiatives

合规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基石,是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凝聚合规共识、明确合规纲领、培育合规文化,不断深化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建设,积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三峡能源特制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手册》(以下简称《合规手册》)。

《合规手册》从合规理念、公司治理与经营、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咨询与投诉等五个方面明确了三峡能源及其员工在生产经营、市场行为、商务往来、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范,规定了三峡能源合规经营的总体纲领以及对员工的合规要求和利益相关方的合规期望。

三峡能源在此郑重承诺,并向利益相关方发出合规倡议:

三峡能源及所属企业始终以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严格遵循市场经

济行为规范,将合规经营视为企业发展的基本底线。同时,主动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践行绿色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回馈自然、造福人民,助力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与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全体员工应恪守《合规手册》各项要求,依法合规履行岗位职责,诚信公正对待同事、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及其他商业伙伴。全体员工应谨记:任何违反《合规手册》的行为均属严重事件,均可能对全公司和其他同事造成破坏性影响,损害公司声誉。因此,全体员工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都必须严格遵守《合规手册》。

我们期望商业伙伴认同三峡能源《合规手册》,与我们一道践行公司合规经营理念,共同为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绿色低碳转型、能源安全供给贡献智慧与力量。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规理念

以合规促发展 以合规致久远



(一) 坚持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公司党委及各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 坚持全面覆盖

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 坚持权责清晰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 坚持务实高效

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符合外部监管要求及业务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效能。

二 公司治理与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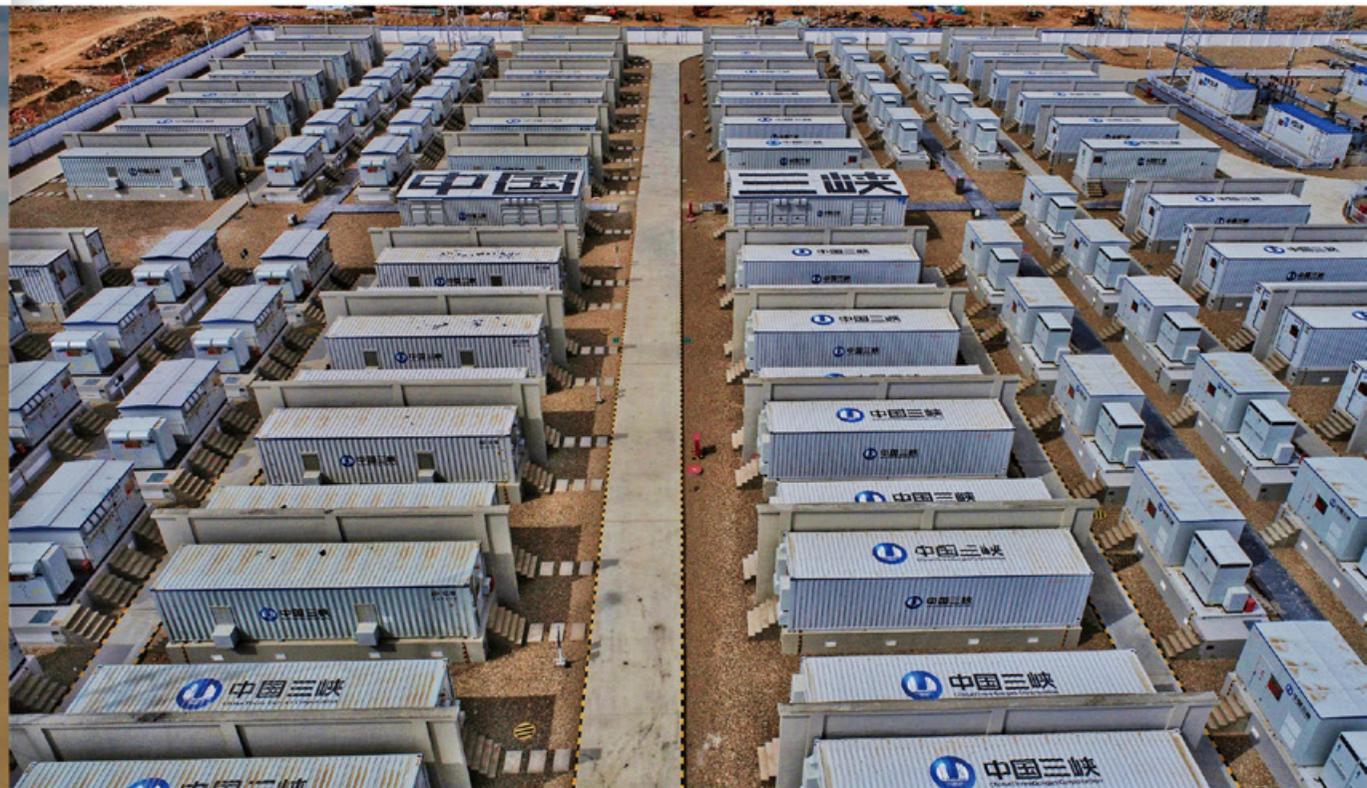
(一)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坚持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规范股东派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尊重和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公司禁止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不当行为：

1. 不按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或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超越权限范围进行决策；
3. 违规行使对子公司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5. 违规通过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
6. 违规泄露、传递公司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从事非法交易、牟取非法利益；
7. 关联交易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回避程序、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等基本原则，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8. 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的行为；
10. 其他违反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二) 投资与并购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健全完善投资经营决策程序，严格规范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障资金运作安全有效。公司禁止任何部门、下属公司或其员工实施下列不当行为：

1. 违规开展公司禁止投资的项目；
2. 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及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主体以及其他重要项目内容等，造成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核准或备案文件载明的情况出现重大不符导致违法违规；
3. 相应经济行为未按规定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等，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未进行风险分析；

4. 在投资及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5. 项目选址未取得用地/用海预审批复，非法占用土地、林地、草地、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区、海域或其他红线区域等；
6. 未按规定签署有实质性承诺的项目开发协议；
7. 未按规定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未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8.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并购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9. 项目投资或收购边界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存在较大风险因素的，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流程；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投资行为。



(三) 招采与建设

公司招标采购和工程项目建设应认真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公司制度, 加强招标采购和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突出质量和效益, 强化风险控制, 合理安排进度, 控制投资概算, 依法合规开展招标采购和工程项目建设。公司禁止任何部门、下属公司或其员工实施下列不当行为:

1. 依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以及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等形式规避招标;
2. 违反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 违规对外泄露标底, 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未按规定签订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合同;

5. 在确定中标人前, 违规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6. 未经同意,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
7. 未按照规定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未按规定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9. 未按规定约定进度款支付比例, 或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10. 其他违反项目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行为。



(四) 生产与营销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关于电力生产和市场营销有关的法律及政策要求,规范电力生产运行管理以及市场营销管理,保障发电设备稳定运行,提升电力营销价值创造力。公司禁止任何部门、下属公司或其员工实施下列不当行为:

- 1.未按规定报送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变更材料;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
- 2.未按规定执行电网调度规程,违反电网调度纪律,错误执行调度指令;
- 3.未按规定执行电力运行规程、“两票三制”等制度,进行错误操作;
- 4.违规委托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资质的单位从事生产运维工作,违规进行转包、分包等;



- 5.电力交易未及时跟踪国家及各区域产业政策等变化,导致电力市场交易违反相关政策要求;
- 6.未按规定签订《供用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
- 7.未按电力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及电力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询价谈判及决策等相关要求;
- 8.碳排放权交易违反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或者交易相关规定;交易方案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9.未按要求报送统计信息,统计资料造假、弄虚作假或严重不实;违反规定对外提供统计资料,或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 10.其他违反电力生产、营销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行为。



(五) 财务与税收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会计准则，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原则记录会计信息，编制财务报告，建立会计档案，反对财务造假和舞弊行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坚持依法诚信纳税，保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涉税资料。公司禁止任何部门、下属公司或其员工实施下列不当行为：

- 1.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资料未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 2.未按照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非法挪用、侵占、抽逃、盗取、诈骗公司资金；
- 3.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虚列成本费用；
- 4.报销违规发生、未实际发生或非业务原因发生的费用；违反规定超发、滥

发职工薪酬福利；

- 5.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 6.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业、复业登记等；
- 7.未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或未如实纳税申报，未履行代扣代缴税务义务；
- 8.未按要求开具、保管发票，未妥善设置、保管财务账簿、记账凭证、会计凭证、报表和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及其他有关纳税资料；
- 9.未按要求配合税务检查、税务稽查；
- 10.其他违反财务管理、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行为。

(六) 安全与环保

公司依据国家安全、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并规范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确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公司禁止任何部门、下属公司或其员工实施下列不当行为：

1. 未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新入职员工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3. 未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提供或配备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生产及应急处置装置、设备、设施、工具、防护用品等；
4. 未满足职业卫生“三同时”的规定；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检查与预防或职业病防护措施不到位；



5. 违反规定瞒报、迟报、谎报安全事故；未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7. 违反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或使用；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8. 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
9.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0.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行为。



(七) 知识产权与数据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信守企业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同、承诺，注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尊重并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处理活动，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公司禁止任何部门、下属公司或其员工实施下列不当行为：

1.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质押等对外实施行为未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或未根据法律法规向国家相关机关登记或备案；
2.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给公司造

成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

3. 未经批准直接或间接披露、公开、使用公司知识产权，或对外发表文章中涉及尚未公开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
4.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实施他人专利，或未按规定在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以及知识产权实施、使用等合同中明确约定第三方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造成知识产权侵权；
5. 未经许可或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字体、图片、视频，或实施其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6. 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造成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7. 未依照法律法规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或未按规定落实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环节的具体防护要求；
8. 未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9. 向境外提供数据，未按规定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10. 其他违反知识产权、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行为。

(八)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与反不正当竞争

公司对腐败、贿赂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行为。公司禁止任何部门、下属公司或其员工实施下列不当行为：

1. 参与项目投资或收购的人员违反国家和公司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2. 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投标、设备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利用职权，擅自放松合同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个人从中获取利益；或利用职务便利，授意下属单位违反规定处理合同事项，造成损失，个人从中获取利益；
4. 违反财经纪律，报假账套取现金，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5. 采用虚列接待项目或多列接待人员等手段，将个人消费费用充作公务接待费用；

6.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实物，到与行使自己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公职人员、商业伙伴等赠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实施商业贿赂；

8. 违规向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往来对象提供超出规定标准的礼品与招待；

9.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价格操纵、扰乱投标程序、分割市场、限制产量、无正当理由抵制某一客户或供应商等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10. 其他违反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行为。

三 公司与员工

(一)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之以恒保障员工权益,成就员工价值,让员工拥有成就感与归属感,全力与员工携手并进、幸福相伴。

1.公司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鼓励和引导员工以合法方式反映诉求,依法处理劳动争议;

2.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平等的工作环境,在员工的招聘录用、薪酬福利、工作调动、奖励惩处等方面,不因员工民族、性别、年龄、宗教等个人因素差别,歧视对待;

3.公司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障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努力改善和提高员工福利待遇;

4.公司建立完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劳动保护制度,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5.公司深入了解员工诉求,关爱员工生活,营造和谐向上的文化氛围,充分保障员工休息休假、参与民主管理等权益。



(二)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公司努力营造关爱员工、以人为本的组织文化氛围,为员工提供干事创业的良好平台,重视员工的自我成长与自我实现。

1.公司尊重员工的尊严和价值,致力于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共同提升,使得公司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员工;

2.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保持良好工作环境,要求员工在工作场合举止得体、着装规范、语言文明、务实协作,并保持工作场所的整洁有序;

3.公司树立员工良好的工作作风,防止出现不服从工作安排,消极怠工,扰乱工作秩序,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等情形;

4.公司鼓励学习和持续进步,为员工提供符合企业需要的培训和发展机会,鼓励和支持员工的发展和成长;

5.公司为员工营造相互尊重、相互信任、以诚相待的工作氛围,倡导员工尊重个体差异,反对任何霸凌、歧视、骚扰或违反职业道德的不当言论与行为。

(三) 对公司忠诚勤勉

员工应忠诚于公司，勤勉尽责，爱岗敬业，自觉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利益，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1. 员工应严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决定，切实贯彻落实公司各项部署和要求；

2. 员工应勤勉敬业，尽职尽责，精益求精地做好每一项工作，不玩忽职守，不失职渎职；

3. 员工代表公司对外行为应取得公司的批准或授权，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得利用公司的影响力进行考察、谈判、签约、招投标、竞拍、为自身或他人提供担保、证明等相关活动；

4. 在开展各类经营活动时，员工应将公司利益放在首位，尽量避免利益冲突。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事项，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在决策、开展相关工作时主动回避；

5. 员工在对外交往中应主动维护公司形象，及时制止破坏公司形象的行为。



(四) 严格保守公司秘密



保守公司秘密是对员工的基本要求，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秘密。

1. 员工对外提供保密信息前，应当严格遵照相关的管理流程，不得擅自公开发布、传播任何涉密信息；

2. 员工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文件、资料和其它涉密载体等出国（境）或参加外事活动；

3. 员工未经批准不得复印、摘抄或对外提供保密文件或资料，不得横传或私自复制、留存涉密载体；

4. 员工应当妥善保管保密文件或记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若发现泄密事件或隐患，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5. 员工不得实施其他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秘密的行为。

四 公司与社会

（一）践行新发展理念

公司秉承“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更好造福人民”的发展使命，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创造经济、社会和环境最优综合价值。

1.公司聚焦“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能源发展的战略支撑，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持续推动开发模式、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效能；

2.公司聚焦“双碳目标”和行业发展前沿，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协同合力，推行精益管理，促进公司治理、质量、安全、环保等协同运作，着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3.公司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用绿色电能推动社会发展、



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生态好转、带来民生改善；

4.公司坚持开放的发展理念，以开放的态度，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借鉴吸收其他企业优良做法，着力培养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

5.公司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发展成果社会共享，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公益慈善、企地共建等行动，支持帮扶地区实现乡村振兴，为更好服务人民生活改善作出贡献。



（二）妥善处理社区关系

公司支持社区公益事业发展，在开展经营活动中，避免侵犯当地社区与公众合法权益。加强与公众的沟通，遇到矛盾和问题时，应与各方充分协商，依法依规妥善解决。

1. 公司将社会公共利益作为重大决策的考虑因素，做好充分的论证和调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避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2. 公司倡导社会友好型的企地关系，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加强沟通协调，保障公众权益，避免矛盾冲突；

3. 公司积极开展社区公益、困难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和支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 公司充分尊重不同地方、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觉抵制歧视行为，避免诱发不稳定、不安全因素；

5. 与公众发生矛盾纠纷时，应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理，及时了解和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加强沟通与协商，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三) 商业伙伴

公司的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商、供应商和咨询顾问等。公司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理念，与合规、诚信、守法的商业伙伴建立合作关系。

1. 公司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原则开展商业往来，对所有商业伙伴一视同仁，坦诚相待，友好合作；

2. 公司在与商业伙伴开展业务前，应充分了解商业伙伴资质、信誉，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商业信誉的商业伙伴；



3. 在与商业伙伴建立业务关系时，应积极向商业伙伴传递公司合规理念，共同营造良好的商业合作氛围；

4.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关注商业伙伴的合规行为，确保商业伙伴的行为不与公司的价值观及合规理念发生冲突；

5. 发现商业伙伴有不合规的行为时，应第一时间与商业伙伴交涉，及时制止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 咨询与投诉

(一) 合规咨询

公司员工、商业伙伴在阅读、使用本手册及日常工作中有任何合规方面的疑惑, 均可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法律合规部(企业管理部)进行咨询。



(二) 合规投诉

公司建立经营业务违规举报平台, 平台受理的举报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行为 and 员工履职行为违反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规定, 造成或可能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事项。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或知悉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员工在经营业务活动中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可将有关情况和问题线索提交至三峡行云中的“经营业务违规举报”模块或三峡能源违规举报邮箱(ctgr_hegui@ctg.com.cn)。

举报人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对举报事项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公司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附则1 关于本手册

(一) 合规依据

根据公司依法治企管理要求, 依据合规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 编制公司《合规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二) 适用范围



公司员工和相关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管团队以及每一位员工。



公司及下属公司
本手册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直属机构、省分公司、专业化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商业伙伴
本手册将积极向公司及下属公司合作的所有商业伙伴推广。

(三) 专业术语



合规

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合规管理

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 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 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的履职行为为对象, 开展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四) 解释与修订



本手册由公司法律合规部(企业管理部)负责解释、修订。若后续适用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 以最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等为准。

附则2-1 员工合规承诺函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公司）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和规定，认同公司合规文化与合规价值观，在公司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及此后修订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合规要求。

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恪守商业道德标准，决不实施任何腐败贿赂等不当行为，即以影响另一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为或决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接受、承诺或要求任何有价值物或其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公职人员、客户、商业伙伴等赠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贵金属、有价证券、礼品卡、购物卡/券、数字货币等实物或网络虚拟财产），或提供其他违背商业道德及法律法规的招待活动；

（二）违反合理适度原则，提供价值超过公司规定的礼品，或违规提供超出公司规定的餐饮招待；

（三）向公职人员、客户、商业伙伴等支付不曾发生的差旅、会议和培训费用，或假借会议和培训服务之名，给予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他好处，巧立名目、实施商业贿赂；



（四）选择向可能影响交易的主体或其实际控制的单位提供捐赠，假借捐赠的名义实施商业贿赂；

（五）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顾问、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等其他商业伙伴，间接向公职人员或其他可能影响交易的主体，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形式），或默许、纵容商业伙伴实施贿赂行为；

（六）在商业活动中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收受、索取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财产，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公司财物或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八）违反公司聘用流程及人事管理规定，招聘录用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人员，以工作机会换取不正当利益，或专门为现任或前任公职人员或相关利益关系人及其亲属设置无实际需求的岗位，并向其提供与实际表现不符的待遇（例如工资、考评、奖金、补助等）。

三、依法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和竞争，不参与或不实施价格操纵、扰乱招投标程序、分割市场、限制产量、无正当理由抵制某一客户或供应商、与竞争对手交换敏感信息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选择与商业活动资金来源合法、声誉良好的交易方合作。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和流程，不接受不符合规定的现金付款，不向非交易账户以及非正常账户付款。

五、参与公司业务过程中，对于所知悉的有关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在相关项目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内，不泄露、使用内幕信息并违规实施下列行为：

（一）不在近亲属和朋友间谈论有关内幕信息，也不将内幕信息在非相关部门及个人间以任何媒介传播和宣传；

（二）本人和近亲属不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相关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不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近亲属或其他单位、个人谋利。

六、敬业爱岗，忠于职守，严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和岗位合规要求，贯彻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和审计、纪检、巡察等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

七、自觉维护公司利益，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决定，切实贯彻落实公司各项部署和要求。不实施任何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并积极向商业伙伴宣贯公司合规要求。

八、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规定，不泄露、发布、出版、传输、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公司的涉密资料，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公司的涉密资料。

九、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及其他培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业务技能水平和知识水平，依法合规完成任职岗位的各项职责。

十、本人在入职时依法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户籍（国籍）证明、学历证明、个人简历等）全部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未向公司披露、可能影响本人廉洁诚信履行职务的事项。

十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的惩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则2-2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函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建立互惠互利的良好商业合作关系,全面响应三峡能源合规要求,承诺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业务监管要求、条例和惯例等,未实施且不会实施任何可能使三峡能源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二、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均未以影响商业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或相关方提供、支付、给予或承诺提供、支付、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及特殊待遇;

三、承诺人及其业务合作伙伴将全面协助和配合三峡能源的所有商业行为符合合规要求;

四、承诺人所提供的任何声明、信息和业务陈述都是准确真实的;

五、承诺人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与三峡能源开展合作,不泄露三峡能源的商业秘密,不损害三峡能源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键词表

List of keywords

A	电力生产	规避监管	红线
安全生产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治理	核准
安全管理	电力运行	关联交易	环境保护
安全风险	电网调度	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安全事故	电力交易	高溢价并购	合作开发
安全隐患	代扣代缴	工程	J
B	E	规避招标	经营理念
备案	ESG管理	供用电合同	监管规定
不正当利益	F	购售电合同	尽职调查
保密	法律法规	H	经营管理
并网调度协议	风电项目	合法合规	记账凭证
C	发票	行业准则	技术秘密
诚实守信	反腐败	合规	竞业协议
财务审计	反商业贿赂	合规管理	竞业限制
财务会计报告	G	合规政策	K
财务账簿	公司章程	合规责任	可持续发展
承诺	规章制度	合规意识	可行性研究
D	国际条约	合规理念	会计准则
底线	规则	合规义务	会计信息

会计档案	勤勉	商业道德	瑕疵担保
会计凭证	歧视	声誉	Y
L	权益	社会责任	应急预案
绿色发展	清洁能源	社区	以人为本
廉洁	S	T	业务支出
滥用职权	商务往来	投资并购	Z
两票三制	生态优先	投资决策	职业道德
劳动关系	实质违约	碳排放权交易	忠实义务
劳动合同	市场营销	统计	资产评估
履职待遇	税务登记	W	招标采购
M	事故隐患	委托开发	资质
秘密	三同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资金
谋取私利	水土保持方案	X	职业健康
N	涉密信息	信息披露	知识产权
内幕信息	涉密载体	新能源项目	职务技术成果
纳税	涉密文件	项目开发协议	专利
P	数据保护	项目投资	著作权
排污许可证	数据安全	泄露标底	专有技术
Q	商业伙伴	薪酬福利	忠诚



愿景：奋进两翼齐飞 创建世界一流

我们在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承担引领责任，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实现从内陆走向海洋，从中国走向世界的差异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打造成为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

